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0  |
| 释 义.....                                                                         | 1  |
| 序 言.....                                                                         | 3  |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4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 5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5  |
| 二、本次收购目的.....                                                                    | 5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诚信记录 .....                                             | 5  |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 5  |
| （二）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 5  |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 6  |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 7  |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 7  |
| （六）诚信记录的核查.....                                                                  | 7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8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8  |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 8  |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8  |
|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 9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0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 10 |
|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 10 |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 10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                                                    | 11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1 |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1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br>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2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br>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2 |
| 十三、同业竞争的安排及影响 .....                                                              | 12 |
| 十四、本次收购交易协议内容是否违反关于特殊条款监管要求以及是否违反收购过渡期的<br>监管要求 .....                            | 13 |
|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 14 |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4 |
|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 14 |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 15 |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意匠轩/公众公司 | 指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古轩建设                 | 指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梁宝富、梁安邦、扬州筑苑建筑艺术创作中心（有限合伙）、梁宝华                            |
| 筑苑建筑                     | 指 | 扬州筑苑建筑艺术创作中心（有限合伙）                                        |
|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收购公众公司51.25%的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5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收购人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意匠轩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看好意匠轩的发展前景，收购人计划整合公众公司内外部资源并推进公众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被收购人既定战略和现状相符，有利于提高意匠轩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股价并提升股东回报。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唯一出资人，故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所属机构，负责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经查阅收购人的相关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看收购人的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以现金支付作为付款方式收购意匠轩股东持有的公司10,250,000股股份，占意匠轩股份总数的51.25%。此次交易总价款合计金额为2,490.75万元。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扬州翔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扬翔会验字[202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购人已收到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

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主要经营场所   |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健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2MA22TP1218                                                                                                                           |
| 所属行业     | 房屋建筑业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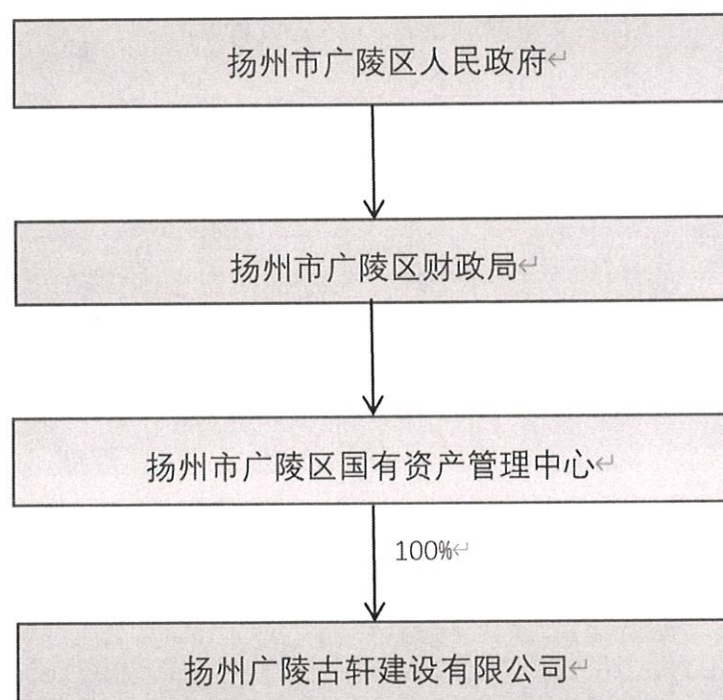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唯一出资人，故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

|          |                       |
|----------|-----------------------|
| 机构名称     |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1002MB1629265T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许鹏飞                   |
| 机构地址     | 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40号         |
| 有效期      | 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做好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所属机构，负责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经查询收购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定价不高于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被收购方相应股权评估值。

收购人已作出说明承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2月10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0号）。

2021年2月25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1号），同意此次股权收购。

2021年2月25日，收购方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方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

2021年2月26日，收购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

###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梁宝富、梁安邦、梁宝华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履行决策程序。

转让方筑苑建筑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投票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意匠轩200万股股票作价486万元转让给收购人。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

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收购交易相关方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承诺为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同业竞争的安排及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意匠轩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解决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其中涉及修改收购人经营范围，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业务以及收购人的执行董事陈健辞去其在收购人关联方的其他任职。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与公众公司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外，本收购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被收购公司（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任何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若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被收购公司。

4、本收购人保证在作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同时，针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采用下表中的解决措施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 名称            | 与意匠轩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拟解决的措施                                             |
|---------------|-----------------------------|----------------------------------------------------|
|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   | 修改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业务 |
| 扬州颐旅康养建设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陈健已辞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
| 扬州市广陵古城建设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古典建筑建设                | 陈健已辞任董事职务，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

2、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承诺将与意匠轩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意匠轩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意匠轩，亦或者通过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等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收购人作为意匠轩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如本收购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意匠轩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将给予意匠轩相应的赔偿。”

**十四、本次收购交易协议内容是否违反关于特殊条款监管要求以及是否违反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条款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人在成为控股股东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收购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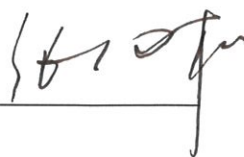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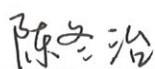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冬治



田尧舜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